

《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642（XP）

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杨文俊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梁燕惠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363179690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8日

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1年10月8日

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 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报告审核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化公司”或“该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56821997X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文俊，住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北片 B-03，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三乙醇胺、三异丙醇胺、表面活性剂、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聚酯树脂（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批发（无仓储）：丙炔醇、烯丙醇、金属钠、乙醇胺、二乙醇胺、苯酚、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液氨、环戊烷、丙烯酸、2-巯基乙醇（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乙（丙）醇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等均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液氨等已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且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液氨等原料设计年用量均超过标准要求，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该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使字[2020]000004号，许可范围：环氧乙烷（981）180000t/a；环氧丙烷（979）10000t/a；液氨（2）1500t/a，有效期至2023年12月7日。

该公司原有的环氧乙烷储罐与华隆公司丙类罐区中的2个100m³丙类固定顶储罐间距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规定的60m防火间距要求。经过双方协商，华隆公司于

2019年10月19号停用不满足防火间距要求的2个丙类储罐，停用时间于2019年12月31日截止；同时该公司厂区内的液氨储罐与环氧乙烷储罐同组布置，防火间距不足。该公司为了彻底解决这个历史遗留问题，在厂区预留空地处新设置两个环氧乙烷储罐，原有的两个环氧乙烷储罐已停用。该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取得由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90984266230001）；该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2×100m³环氧乙烷罐组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于2019年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12号）；委托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2×100m³环氧乙烷罐组建设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0年3月5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02号）；委托广东中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编制了《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2×100m³环氧乙烷罐组建设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于2021年9月30日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进行了验收。2021年10月1日经茂名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关于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条件现场核查的意见》。

该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主要生产乙（丙）醇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产量20万吨/年。本报告以《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作主要评价依据，附图上的生产装置（甲类）本报告均统一称作为甲类敞开式厂房。

该公司现有员工108人，安全管理人员6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合格证，并配置了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皓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厂区地址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北片 B-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零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3日		
年工作日	320日		
生产班制	生产:四班三倒 包装:三班三倒 其他:白班		
法人代表	杨文俊	主要负责人	杨文俊
从业人员数	108	安全管理人员数	6
生产场所	产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所处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化工园区	
	生产设施	甲类敞开式厂房、包装辅助车间(丙类)	
储存场所	罐组情况	液氨罐组:1×50m ³ (卧式) 甲类罐组:4×100m ³ (卧式),2×50m ³ (立式) 环氧乙烷罐组:2×100m ³ (卧式) 产品罐组:5×265m ³ ,5×165m ³ (立式)	
	仓库情况	甲类仓库(甲类),占地面积174.65m ² 成品仓库(丙类),占地面积2461.90m ² 原料产品仓库(丙类),占地面积3135.80m ²	
重大危险源情况	生产单元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储罐单元	液氨罐组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甲类罐组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环氧乙烷罐组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440900[2021]60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粤440991[2020]008,有效期:2020.9.8~2023.9.7		
现安全使用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茂危化使字[2020]000004号	
	有效期	2020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	
	许可范围	环氧乙烷(981)180000t/a;环氧丙烷(979)10000t/a;液氨(2)1500t/a	

2.2 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2.2.1 地理位置

皓化公司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北片 B-03,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13.5 平方公里,该公司位于茂名高水公路西侧。

茂名处于中国最有活力的珠三角地区、大西南、东盟自由贸易区三大市场的交汇点,是联结珠三角和大西南的交通枢纽,是中国通往东南亚、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佳化学(茂名)有限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类企业,其使用的主要原料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液氨等已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液氨等年用量均超过使用许可标准要求。

2)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灼烫、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淹溺、粉尘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是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3)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40号令,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可知,该公司的环氧乙烷罐组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液氨罐组、甲类罐组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

13.2 定性定量评价结果

1) 该公司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证照文书。

2) 该公司厂区选址及厂内建筑物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均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等规范要求。

3) 该公司总平面布局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等规范要求。

4) 该公司工艺系统全部符合要求。

5) 该公司电气、防雷、防静电系统进行检查,其符合规范要求,其防雷、防静电经过有资质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并取得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其符合规定。

6) 该公司消防设施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的规定,其消防已通过消防部门监督检查,出具了消防验收意见书,其消防满足规范要求。

7) 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事故预防与处理、安全生产投入、应急预案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 该公司烷基化及胺基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工工艺控制措施符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中相关规定要求。

9) 该公司原料和产品中,三乙醇胺属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金属钠、季戊四醇属于易制爆化学品;烯丙醇属于剧毒化学品;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液氨、苯酚、甲醇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1, 2-环氧丙烷、乙醇[无水]、液氨、甲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禁止危险化学品。

10) 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89 号修改)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对该公司安全使用条件进行逐项检查,共检查 12 项,其全部符合要求。

11) 通过标准判断,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该公司安全风险总分是 96,属于蓝色等级。

13) 该公司三乙醇胺生产工艺单元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232,其危险等级为“非常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在距火灾中心半径为 59.4m 范围内将有 94%的财产遭受破坏;采取安全控制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115.03,暴露半径为 29.4m,危险程度降低为“中等”,达到了可以接受的危险等级,说明补偿过程的安全措施能减少或控制生产的危险性,提高生产工艺的安全可靠性。

13.3 总体评价结论

佳化学（茂名）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已比较完善，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89号修改）等相关文件及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 名 称	佳化化学（茂名）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1.10.6	Eo 储罐		
			
甲类敞开式厂房	管线		
			
甲类仓库	丙类厂房		